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12 月 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南區清潔隊隊員黃○○、王○○利用執行巨大家俱資源回收之機會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南區清潔隊（下稱安南區清潔隊）隊員黃○○、王○○利用執行線上巨大家俱資源回收之機會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有財物案，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業將黃○○、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提起公訴。

利用執行線上巨大家俱資源回收之機會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有財物案

黃○○、王○○兩人於 102 年間利用執行安南區清潔隊巨大家俱資源回收工作，將應載運至臺南市環保局灣裡資源回收廠，交由該年度得標簽約回收業者收購之大型廢棄物私載至黃○○指定之私人空地，變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

黃○○、王○○在犯罪未被發覺前向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相關證人證詞及犯罪現場紀錄在卷可稽，足認其自首與事實相符。